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资料目录

一,	会议议程	E	2
_,	议案一: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三、	议案二: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
四、	议案三: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8
五、	议案四: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9
六、	议案五:	《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 23
七、	议案六: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6
八、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7
九、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8
十、	议案九: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2020年5月22日下午14:00
-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内)G栋一楼会议室
- 三、主持人: 蔡瑞雄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议程	内容	主持人或报告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蔡瑞雄董事长
2	审议《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杜景来董事会秘书
3	审议《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杜景来董事会秘书
4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杜景来董事会秘书
5	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杜景来董事会秘书
6	审议《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杜景来董事会秘书
7	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杜景来董事会秘书
8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杜景来董事会秘书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杜景来董事会秘书
1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杜景来董事会秘书
11	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代表
12	回答股东提问时间	杜景来董事会秘书
13	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负责计票、监票工作,宣布开始投票	蔡瑞雄董事长
14	现场计票	改
15	宣布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骆继荣监事会主席
16	律师对本次会议发表意见	律师
17	宣布会议结束	蔡瑞雄董事长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根据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公司把握市场定位,借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跟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继续夯实电梯产业发展基础,加快轨道交通项目拓展,优化市场布局,强化市场竞争力,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努力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实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 22 亿元,同比增长 12. 0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 659. 31 万元,同比增长 218. 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 069. 37 万元,同比增长 630. 31%;净资产收益率为 5. 83%;基本每股收益为 0. 4961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举措如下:

- 一是始终坚持战略引领,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把握国外内发展形势,研究行业发展动态,重点修订了企业战略定位、企业使命、核心价值观及企业愿景的内容。公司以"卓越品质、创新发展、爱国敬业、信赖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肩负起致力提供更智能、更安全、更优质的智能装备和服务,创造智慧未来的企业使命,通过创新驱动、资本驱动、拓展智能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实现产业向高端智能装备及服务转型升级的战略定位,实现"创新智能科技,创造幸福生活"的企业愿景。
- 二是深化市场经营布局,拉动电梯订单增长。公司持续推进"两网一战略",通过建立华北、西南两个营销大区,进一步探索优化区域市场管理策略,提升市场反应能力;通过下放调试签约权、开发经销商渠道、举办品牌活动等举措入手,拓展

直销与经销渠道。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与中诚联盟成员客户和全国百强房企合作,实现战略客户订单金额创历史新高,在去年的同期基础上将近翻一番。此外,公司紧握"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围绕东南亚市场深耕细作,与柬埔寨、缅甸等多个海外项目落实签约,策划产品能力、工程服务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均得到了有效提升,海外订单金额同比增长近126%。

三是聚焦轨交产业发展,加快轨交项目拓展。继中标"福平铁路"、"京张铁路"、"蒙西铁路"、"银西铁路"等项目后,公司作为主投标人,以"广日-日立"联合体的身份成功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自动扶梯和电梯采购(包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该项目是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路线自动扶梯、电梯采购金额最大的项目,也是首次多条地铁新建路线集合招标的项目,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轨道交通领域业务起到重要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在轨交市场斩获的订单数量和金额位于行业前列,为公司当前及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整合外部优质资源,拓宽战略合作版图。公司致力于与各地方政府、企业及高等院校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产业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落地能力。2019年3月,公司与 Bosch、Trump等行业巨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智能化装备软件和硬件方面的优势互补;2019年6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广日股份•中国科学院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共建院士工作站、建设国家级企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共同推动工业机器人及互联网技术创新等方面达成共识;2019年10月,公司以副理事长身份加入广州市科技创新领军企业融资并购联盟,先后对过百个标的公司开展分析筛选工作,为后续开展资源整合和产业拓展提供标的和机会。

五是提高科技研发实力,激发发展新动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授权专利 9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0 项,外观专利 143 项,软件著作权 170 项。报告期内,完成了广日股份研究院的筹建工作,各项科研成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其中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获评"广东省第三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州市人工智能入库企业",公司"G•Art 曳引式客梯"等 8 项产品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保持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认定;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明铝合金板材电阻焊接工艺及焊接设备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评审公示。

二、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17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2019年10月17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次,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2次,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5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及《关于追加2018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的议案》。

2、2019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续聘2019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年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2019年5月1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给子公司的议案》。
- 4、2019年7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给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议案》。
- 5、2019年8月2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的议案》及《关于成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的议案》。
- 6、2019年9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南大干线征地拆迁项目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7、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8、2019年12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上述董事会议案均已实施或执行。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1、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共九项议案。

2019年8月22日,公司以现场形式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年7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 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议案》。

2019年8月2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2018年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

2019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发展战略的议案》。

2019年8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的议案》。

(四) 董事履职情况

2019年,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规定出席、授权出席或者采用通讯表 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本年度,各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14. KZ	是否独立	本年应参加	实际出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	缺席次数
姓名	董事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参加次数	席次数	
蔡瑞雄	否	9	9	5	0	0
景广军	否	9	9	7	0	0
蒙锦昌	否	9	9	5	0	0
王福铸	否	9	9	5	0	0
黄双全	否	9	9	5	1	0
江常开	否	1	1	1	0	0
苏祖耀	否	9	9	6	0	0
郝玉龙	否	3	3	3	0	0
汤胜	是	9	9	5	1	0
王鸿茂	是	9	9	6	0	0
廖锐浩	是	9	9	5	0	0
叶广宇	是	9	9	7	0	0

(五)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在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六)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7 份。

(七) 内幕信息管理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八) 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年度,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2019年,公司通过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发布投资者调研互动交流记录 14篇;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投资者邮箱回答投资者提问 78个;同时,公司积极采用投资者交流会、工业园现场参观、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与来访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2019年,公司合计举办了 18次投资者现场交流会,共接待投资者 150 人次。

(九) 内控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2019年公司组织实施了对本部及下属9家子公司2018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同时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对外公告。

2019年公司组织实施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组织开展对西部工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工作,确保了公司在建工程的规范运作。

(十) 董监高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19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公司总经理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培训以及广东证监局举办的广东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参加了广东证监局主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董秘后续培训班等。

二、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外部经营环境更加复杂,风险挑战更加严峻。与此同时,历时六年讨论修订的新《证券法》公司正式颁布,对公司在董监高职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治理层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及挑战。2020年,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国有上市公司的责任,以"通过创新驱动、资本驱动,拓展智

能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实现产业向高端智能装备及服务转型升级"为战略导向,及时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在夯实电梯主业的同时,进一步拓展相关关联产业,以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利润增长点、优化业务结构,打造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主要措施如下:

(一) 谋划布局"十四五"规划,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0年,在总结公司"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国家发展战略与企业发展实际相结合,制定出具有方向性、整体性、全局性、指导性和战略性定位的未来发展纲领性文件,公司已正式启动"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的编制工作,成立了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完成了"十四五"规划工作方案和编制纲要,明确了相关分工及推进计划,力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纲领性支撑。

(二)积极对冲疫情不利情响,坚定布局经济稳定增长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公司基于目前国际、国内发展环境所带来的 机遇及挑战,综合分析优势及劣势,加强顶层设计和引导,深入分析和总结"十三 五"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谋篇"十四五"发展战略,千方百计稳定和改善经营效益。同时,公司把开拓市场、增收增效作为经营工作重中之重,落实各下属企业营销主体责任,加强对营业人员的拓展培训,提升营业团队对项目的统筹策划与应对能力,从业务源头把控风险,谨慎研判客户支付与履约能力,关注战略客户项目与长账龄项目收款工作,降低公司现金流动风险。做好向成本管控要效益的工作,突出钢材、电缆、橡胶等原材料在成本控制中的核心地位,开展供应要素竞争力分析,以对标领先为目标,健全三级管理体系,动态优化采购政策,实行市场比价采购、限价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三)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开拓外部关联业务

2020年,公司将以重点开拓轨道交通项目己任,加大公司外部业务规模,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性服务业、工业机器人及互联网等四大领域拓展。一方面对传统业务板块进行提升优化,加快全面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另一方面提高外部业务拓展的考核权重,加大对外部业务拓展的支持力度,在"纵向"深耕电梯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横向"拓宽服务客户群体,主动发掘客户潜在需求,参与食品、地产、冷链等行业物流项目竞争,研究探索物流金融领域,抢抓机遇开拓市场空间,走实走深市场化道路,探索"产业+金融"的营销模式,联合大型央企、国企及优质

"双甲"资质客户,达成广泛战略合作发展共识,形成富有成效的重点领域合作协议,发掘 5G 智慧路灯时代的路灯项目运营模式,推动公司照明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四) 实施科技强企战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聚焦 10 米/秒超高速电梯等产品研发进程;在保有省市级技术平台的基础上,推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组织子企业申报省级工业中心;努力打造行业高端人才队伍,在公司优势领域实施首席专家制度;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研究,推动科研项目(智能车灯类)研究、GIFD 电梯标签研发项目、模块化加装电梯项目及机器人安装电梯项目落地,攻克国家战略需要和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短板,应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趋势,探索面向未来的智能装备服务,加快前沿技术领域布局。

(五) 构建公司人才高地,打造内部核心人才队伍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严控干部选拔标准,完善选拔、任用、培养选人用人相关决策机制和流程;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实现后备干部培养发展机制流程全覆盖,对领导班子开展综合考核评价,激励干部有担当有作为;不断优化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规范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保障体系,提高员工幸福指数,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公司将致力建设"学习型组织",采用员工内部授课的方式,推进个人技能评定工作,让员工学习了解不同岗位所需技能,对全体员工开展与其岗位职能相关联的系统课程,提供员工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员工不断成长。

(六) 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投资者同享公司成果

随着新《证券法》及其配套法律文件的发布,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的法律地位与市场作用越来越受到监管部门及市场的关注,对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履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积极组织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不同的形式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监管部门的关注动向,主动树立守法诚信的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完善激励机制,履行社会责任,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2019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
- 2、2019年8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4、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配以 859,946,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2,997,344.75 元。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并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2019年公司组织实施了对本部及下属9家子公司2018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同时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实施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对外公告;

2019年公司组织实施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组织开展对西部工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工作,确保了公司在建工程的规范运作。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做出的,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第五,加强对贯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三重一大"重大决策制度、中央"八项规定"的监管力度。
-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该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编制了《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于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附件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编制了《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基础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编制了《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 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子企业

2019年末,广日股份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共28家,包括: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日电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艺宏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加倍福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研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菱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广州菱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 2019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 増減 (元)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6, 121, 891, 524. 87	5, 463, 009, 582. 70	658, 881, 942. 17	12.06
其中:营业收入	1	6, 121, 891, 524. 87	5, 463, 009, 582. 70	658, 881, 942. 17	12.06
二、营业总成本		6, 058, 837, 697. 64	5, 415, 883, 716. 38	642, 953, 981. 26	11.87
其中: 营业成本	1	5, 259, 310, 921. 72	4, 663, 522, 698. 03	595, 788, 223. 69	12.78
税金及附加		29, 688, 506. 88	28, 068, 018. 58	1, 620, 488. 30	5. 77
销售费用		171, 960, 672. 76	165, 830, 971. 88	6, 129, 700. 88	3. 70
管理费用		410, 944, 404. 18	385, 375, 601. 28	25, 568, 802. 90	6.63
研发费用		207, 524, 893. 61	199, 927, 690. 20	7, 597, 203. 41	3.80
财务费用		-20, 591, 701. 51	-26, 841, 263. 59	6, 249, 562. 08	23. 28
加: 其他收益		23, 267, 740. 78	37, 719, 255. 28	-14, 451, 514. 50	-38. 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 520, 285. 33	294, 247, 930. 62	135, 272, 354. 71	45. 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386, 351, 415. 79	271, 190, 904. 74	115, 160, 511. 05	42.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 号填列)		-13, 976, 344. 39	-	-13, 976, 344. 3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 039, 507. 16	-245, 354, 587. 46	238, 315, 080. 30	97.13
信用减值损失		-54, 975, 989. 38	_	-54, 975, 989. 3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 634. 39	11, 010. 15	-161, 644. 54	-1, 468. 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 699, 378. 02	133, 749, 474. 91	305, 949, 903. 11	228. 75
加:营业外收入		3, 150, 558. 61	25, 596, 982. 88	-22, 446, 424. 27	-87. 69
减:营业外支出		4, 603, 764. 60	2, 665, 266. 96	1, 938, 497. 64	7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 246, 172. 03	156, 681, 190. 83	281, 564, 981. 20	179.71
减: 所得税费用		16, 023, 939. 56	18, 906, 965. 72	-2, 883, 026. 16	-15. 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 222, 232. 47	137, 774, 225. 11	284, 448, 007. 36	206. 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426, 593, 103. 35	134, 063, 510. 26	292, 529, 593. 09	218. 20
少数股东损益		-4, 370, 870. 88	3, 710, 714. 85	-8, 081, 585. 73	-217.79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2	390, 693, 741. 53	53, 496, 729. 38	337, 197, 012. 15	630. 31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238, 952, 385. 32	273, 941, 047. 06	-34, 988, 661. 74	-12.77
八、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61	0. 1559	0. 3402	218. 22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同期 增减(元)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	7, 515, 780, 754. 23	6, 948, 755, 357. 06	567, 025, 397. 17	8. 16
十、总资产	4	10, 392, 157, 977. 07	9, 678, 491, 111. 66	713, 666, 865. 41	7. 37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广日股份 2019 年营业收入 61. 22 亿元, 较 2018 年增加 6. 59 亿元 (12. 06%); 营业成本 52. 59 亿元, 较 2018 年增加 5. 96 亿元 (12. 78%)。广日股份营业收入及 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整机方面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合作经销商及战略客户, 电梯零部件及物流服务方面积极应对主要客户、提高产销量,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 所增加。电梯整机持续采取降成本措施,实现毛利率同比略有上升;但电梯零部件 销售、工程及服务受到行业市场竞争及客户降价的影响,公司虽加强成本管控,但 毛利率仍同比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0.67 个百分点。

2、利润情况分析

广日股份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 27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2. 93 亿元 (218. 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 83 亿元,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 35 亿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 年归母合并净利润 3. 91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3. 37 亿元 (630. 31%)。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项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 94 亿元及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 22 亿元。

3、现金流分析

2019年广日股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2.39亿,较2018年减少0.35亿(-12.77%),主要因为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同比增加所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入9,352万元,较2018年增加2.02亿元,主要因为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同比增加、对外投资及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同比减少所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1.37亿元,较2018年净流出增加0.98亿元,主要因为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同比增加大于分配股利同比减少所致。

4、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19年末广日股份资产负债率 25. 87%, 较 2018年的 26. 12%略降 0. 25个百分点, 无大幅变动。

2019 年末广日股份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30%以下,在电梯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处于负债较低水平。流动比率 192.94%,速动比率 151.69%,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一半以上,显示流动负债有充足的可变现资金偿还,财务保持稳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已于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准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 2019 年度相关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引起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经营思路进行编制。

- (一) 2020 年度预算收入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收入以外,所选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与我司会计政策一致,折旧率、资产减值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权益工具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 2020 年度预算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了广州菱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设立)。

二、本年度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

- 1、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4、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5、本预算期内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影响。

三、预算目标

2019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冲刺之年。公司以"稳步发展电梯产业,拓展智能制造装备与服务"为战略导向,紧紧围绕"以电梯业务为核心,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基本方针,紧跟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继续夯实电梯产业发展基础,及时调整优化业务结构。积极策划资本运作,开展产业整合,积极推进智能制造装备等新产业的发展步伐。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2020 年全年的经营目标为:扩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权益和上市公司市值稳步成长。

四、重要资本性支出的预算

2020年,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

- 通过现有厂区改造的方式,为电梯制造企业配套提供相关产业供应链服务, 预计总投资额 9,000 万元。
- 公司兼顾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外延拓展,预计2020 年将围绕电梯主业领域进行股权投资,预计总投入1.5亿元。

五、筹资预算

2020年公司预计筹资规模为18,200万元。在保持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将合理使用财务手段进行项目投资及资本运作,保持合理可控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企业预算年度内对外捐赠预算安排情况:

- 1、扶贫帮扶工作计划支出预计不超过150万元;
- 2、不可预见捐赠预计不超过50万元。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经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19 年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6,593,103.35 元,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364,821,213.4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 3,743,359,487.0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426,490,768.04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订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以总股本 859,946,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28,992,034.25元。

上述分红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会计报表提出。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1次会议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89万元。同时该议案已于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 2020、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的预测,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梯(中国)")分别对2020、2021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作了合理预计,并与各方拟定了《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均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现就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 广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 1、广智集团简介
- (1) 企业名称: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 法定代表人: 蔡瑞雄
- (4)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 (5)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87 号 13 楼
- (6)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治金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配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电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修理;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物业管理;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19年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 062, 676, 037. 75
净资产	13, 995, 847, 348. 66
营业收入	13, 353, 083, 862. 08
净利润	857, 113, 936. 75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与广智集团的关系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锻造一厂股份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气输配电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高压电器厂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研所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电南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益勤实业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重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电集团 (控股) 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羊城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造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启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进口设备电器配件中心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日立电梯(中国)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 1、日立电梯(中国)简介
- (1) 企业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 法定代表人: 関秀明
- (4) 注册资本: 53,880.6194 万元人民币
- (5)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大楼 62 层
- (6) 主要股东: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立大厦系统公司。
 - (7)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电梯安装工程服务
 - (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19年(经审计)
总资产	26, 966, 362, 122. 35
净资产	11, 997, 483, 552. 22
营业收入	19, 507, 419, 993. 01
净利润	1, 851, 148, 111. 40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与日立电梯(中国)的关系
日立电梯 (天津) 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上海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上海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四川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重庆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深圳市日立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广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拟签订的《2020、2021 年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20、2021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向广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及承租厂房,同时还将向其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预计发生金额如下表所列:

单位: 人民币元

У п¥ }.	大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	16 445 454 50	20,000,000,00	20, 000, 000, 00
	料、动力	16, 445, 454. 50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产知在国力	销售产品、商品	1,041,277.50	2,000,000.00	2,000,000.00
广智集团及 其实际控制	接受劳务	12, 738. 80	100, 000. 00	100, 000. 00
的企业	提供劳务	32, 494. 27	100,000.00	100, 000. 00
	承租厂房	773, 226. 96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8, 305, 192. 03	23, 200, 000. 00	23, 200, 000. 00

注: 2019 年公司接受广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的劳务及承租其厂房未作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协议生效后,双方可按照生产经营需要,签定各分项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拟签订的《2020、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20、2021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向日立电梯(中国)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及承租办公楼,同时还将向其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预计发生金额如下表所列: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大妖刀	类型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 动力	309, 228, 382. 45	371, 100, 000. 00	445, 320, 000. 00
日立电梯(中	销售产品、 商品	3, 103, 453, 942. 80	3, 879, 300, 000. 00	4, 655, 160, 000. 00
国) 及其 实际 控	接受劳务	13, 845. 98	1,000,000.00	1, 100, 000. 00
制的企	提供劳务	562, 097, 703. 60	702, 600, 000. 00	843, 120, 000. 00
业	承租办公 楼	34, 636. 32	50, 000. 00	50, 000. 00
	合计	3, 974, 828, 511. 15	4, 954, 050, 000. 00	5, 944, 750, 000. 00

注: 2019年公司承租日立电梯(中国)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的办公楼未作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协议生效后,双方可按照生产经营需要,签定各分项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 (一)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 (二) 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 (三)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 (四)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 (五) 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 按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在该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公司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请关联股东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年6月,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近年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投资管理的规范及要求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组织架构、投资管理部门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因此现行制度需要重新进行修订,以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对投资的原则、重大项目的范围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二、增加党委会的前置研究程序,规范投资项目的审批材料,规范尽职调查及 专家评审工作,修改投资具体执行工作的部门及职能,规范投资控股子企业的人员 派出。
 - 三、增加对外投资实施过程的跟踪分析和股权类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

四、增加了对外投资事后管理、境外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投资风险管理和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稿)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九附件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0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企业、控股子企业及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以下统称"子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 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对 外投资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子企业在境内外实施的对外投资活动,主要包括:

- (一)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公司追加投入等股权对外投资。
- (二)证券对外投资、期货对外投资等资本运营和金融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 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

工程建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与子企业之间(或子企业相互之间)委

托贷款等内部投资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借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是指列入"三重一大"范围的对外投资项目。

第六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地方发展战略规划及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的资产必须是公司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
- (二)对外投资应遵循在一定风险控制范围内的收益最大化原则,注重项目 对外投资综合回报,同时还应兼顾对外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注重环境保护等。
- (三)全面、科学、准确预测对外投资规模,对外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本 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量力而行。
 - (四)增强举债对外投资风险意识,禁止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举债对外投资。
- (五)在进行对外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对外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对外投资决策风险等,制定切实的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并减少对外投资风险。
- (六)采用并购方式进行对外投资的,应重点关注并购对象的隐性债务、承诺 事项、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严格控制并购风险。
- (七)不以金融为主业的子企业,原则上不得从事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对外投资活动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活动。公司及子企业可在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系统内控股公司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理财对外投资,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
 - (八)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绩效评价,保证项目获得预期收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及子企业进行对外投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对外投资的必要

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做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及子企业是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及子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公司及子企业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决策要按照"先党内、后提交"的原则进行。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拟决策前应提交党委会进行研究,党委会要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按以下权限审批对外投资项目:

- (一)公司及子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批。涉及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应提交党委会进行前置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
- (二)子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提交公司决策前,应先经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
 - (三)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 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 入。在十二个月内向同一主体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 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六)公司进行证券及衍生品对外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对外投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方可实施;达到第(四)款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决策权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 文件,但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
- (八)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对重大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企业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审核和评估,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对外投资作出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为股权、证券、期货类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的信息收集和整理、项目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对外投资意向书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理财、贷款类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项目事前效益进行审计, 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等可以对对外投资项目提出书面建议。

第十九条 子企业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由子企业根据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确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事前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企业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必须按照 决策程序经过审批。对外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 对外投资预算。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既定的战略规划及对外投资需求,指派公司的投资归口管

理部门及子企业预选对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对象。

第二十二条 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将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筛选、整理及初审,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初审。涉及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党委会前置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子企业应组织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材料。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材料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应充分做好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论证,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准备以下材料进行决策审批:

- (一) 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重点包括投后的经营管理方案。
- (三)项目融资方案。
- (四) 资产评估或估值报告。
- (五) 风险评估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有关对外投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草案)。
- (八) 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相关注册资料和资信证明。
- (九)境外对外投资的交易结构、项目公司或平台公司设置、人员安排等方案。
 - (十) 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批文等其他必要材料。

对于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充分征求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会 意见并根据项目对外投资情况和需要组织开展专家论证或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投资项目决策和审核的主要依据,应当以投资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技术、经济可行性、投后的经营管理以及风险评估等为主要 内容,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重大投资项目原则 上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第二十六条 承担对外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包括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财务可行性研究、资产评估或估值、法律咨询以及风险评估等)的中介机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质有良好的执业记录,有关选聘工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七条 专家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投资项目审批材料,专家评审 未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不得进入决策程序。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在有关专 业领域具有较高声誉和专业素质,有长期从业资历,无不良记录。子企业组织其 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家评审工作,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派人列席专家评审, 或由公司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八条 对于股权类投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统筹专业中介机构,以及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在内的相关部门完成可行研究论证及相关报告工作。财务部具体负责财务尽职调查、财务可行性研究、专项审计、资产评估方面的工作;公司综合管理部具体负责法律尽职调查、法律咨询、文件协议审核签署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材料准备后,涉及重大对外投资决策项目的, 先由公司党委会前置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再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 审批。

第三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二条 对尚未按规定完成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和决策程序的对外投资项目, 公司及子企业除支付必要的前期费用外,不得进行实际对外投资,原则上不得签订 除必要的前期费用外的合同或协议。

第五章 对外投资事中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子企业应严格执行年度对外投资计划,加强对外投资项目 实施过程管控,严格预算管理。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对外 投资计划的,公司及子企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调整内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三十四条公司及子企业应切实加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出现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

- (一)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 1. 预计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审核额度 10% 以上的:
- 2. 资金来源及构成发生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
 - 3. 不能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享有股东权益的;
- 4. 对外投资项目比原计划滞后 2 年以上实施的(其中,资产评估或估值报告超过有效期的,应重新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 (二)如出现影响对外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研究终止或者转让投资,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 1. 对外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的;
 - 2. 对外投资不能按合同履行或对外投资资金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
 - 3. 其他可能导致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子企业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详尽记录相关资

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权类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财务部门负责,由财务部门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

第六章 对外投资事后管理

第三十七条公司及子企业应结合对外投资计划,由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对实际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编制上一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对外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对外投资效果分析。
- (三) 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四)对外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建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子企业应在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投资调整变化较大的投资项目、投资时间的目标与预期差距较大的投资项目中,挑选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项目开展后评价,并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投资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对项目背景、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准备、实施和运营情况进行 全面回顾。
 - (二)对项目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 (三)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进行客观评述,得出主要经验教训和 启示。
 - (四)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子企业依据后评价报告,对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方案并尽快落实。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对外投资收益,总结对外投资经验,为后续对外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对外投资管理水平。

第四十条 公司及子企业监事会要做好对外投资的监督工作,在对外投资项目出现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或其它必要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提出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七章 境外对外投资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境外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子企业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通过新设、并购、合营、参股及其他方式,取得公司法人和非法人项目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子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境外对外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工作。承担境外对外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应具备从事跨国对外投资项目咨询的经验,熟悉对外投资项目所在国(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环境。

第四十三条 境外对外投资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成员原则上由 外部专家组成。

第四十四条 境外对外投资须遵守我国和对外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合规经营、有序发展。所对外投资的对外投资项目如需要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应建立总部与境外项目公司之间科学的授权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明确职责和事权的划分,明确决策与审批程序,对人事、财务、资产购置或处置、重大制度、业务范围、风险控制等制定明确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子企业应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方式,加强境外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对境外投资项目开展常态化审计,重点审计境外投资、合资合作与国际化经营有关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防范境外投资财务风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子企业要审慎稳妥开展境外对外投资,强化境外对外投资风险防范,保障境外资产安全。

- (一)建立境外对外投资项目决策前风险评估、阶段评价和过程问责制度。 对境外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开展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对违规违纪行为实施全程追责,加强过程管控。
- (二)重视境外对外投资项目安全风险防范,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的联系,建立协调统一、科学规范的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防范和应对项目面临的系统性风险。
- (三)境外对外投资项目应当充分发挥各类优秀合作对外投资者熟悉项目情况、具有较强对外投资风险管控能力和公关协调能力等优势,降低境外对外投资风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积极作用,为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提供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的法律、会计、税务、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服务。
- (四)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 将保险嵌入风险管理机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联合保险和再保险,减少风险 发生时所带来的损失。

第八章 对外投资风险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子企业应当强化对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对外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和方式安排。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子企业必须强化风险意识,坚持依法合规、合理把握境外投资的重点和节奏,切实防范各类对外投资风险及安全问题。

- (一)严禁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或划转股权,公司 实施内部重组有需要的除外。
- (二)严禁与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或明显缺乏对外投资能力、涉重大诉讼的公司合作对外投资。
 - (三) 涉及收购兼并、以非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或与非国有公司进行合资

合作的,应特别关注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合同管理、风险评估等工作。

(四)出现影响对外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情况时,应及时启动中止、 终止或退出机制。

(五) 其它风险。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子企业在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决策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对外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一) 未按照规定报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
- (二)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时谎报、故意隐瞒目前重要情况的。
- (三)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 (四)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 (五)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 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 (六)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 (七)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 (八)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九)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 (十)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十一)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十二)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故意逃避监管的。

(十三) 对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十四)有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各子企业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